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206

债券简称：开能转债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开能转债”（债券代码：123206）将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开能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付息日：202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4、除息日：202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0.50%。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7 月 20 日

7、下一年度票面利率：1.0%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能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开能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206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5,000 万元（250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5,000 万元（250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
-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10、最新转股价格：5.36 元/股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 年 7 月 20 日，T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 年 7 月 20 日，T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 年 7 月 20 日，T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期为“开能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0.50%，即每 10 张“开能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开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00 元；

对于持有“开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5.00 元；

对于持有“开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①

3、付息日：202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1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开能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开能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 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①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除权除息（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开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 1、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 2、联系电话：021-58599901
- 3、联系邮箱：dongmiban@canature.com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